

ICS 91.020

P 53

#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T/CHSLA×××××—××××

##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导则

Guidelines for Age-friendly park design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01 实施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发布

## 前言

根据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关于印发2021年第二批团体标准制修订计划的通知》（景园学字〔2021〕84号）的要求，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并在广泛征求意见的基础上，制定本导则。

本导则的主要技术内容是：1 总则；2 术语；3 基本规定；4 总体设计；5 活动场地；6 种植；7 设施。

本导则由中国风景园林学会负责管理，由xxxxxx负责具体技术内容的解释。执行过程中如有意见或建议，请寄送xxx（地址：xxx，邮政编码：xxx，电子邮箱：xxx）。

本导则主编单位：

本导则参编单位：

本导则主要起草人员：

本导则主要审查人员：

# 目次

1.	总则.....	6
2.	术语.....	7
3.	基本规定.....	8
4.	总体设计.....	9
4.1	现状调研 .....	9
4.2	总体布局 .....	9
4.3	交通组织 .....	10
5.	活动场地.....	12
5.1	儿童活动场地 .....	12
5.2	老年活动场地 .....	12
5.3	运动健身场地 .....	14
5.4	其他活动场地.....	14
6.	种植.....	15
6.1	一般规定 .....	15
6.2	活动场地种植设计 .....	16
7.	设施.....	17
7.1	游戏设施 .....	17
7.2	运动健身设施.....	18
7.3	服务配套设施.....	19
	附录A 现状调研表 .....	23

本导则用词说明 .....	25
引用标准名录 .....	26
附：条文说明 .....	2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6
2.	Terms .....	7
3.	Basic Requirements .....	8
4.	Overall Design .....	9
4.1	Research of Existing Conditions .....	9
4.2	Layout .....	9
4.3	Garden path system design .....	10
5.	Public Spaces Design .....	12
5.1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	12
5.2	Spaces For Elderly .....	12
5.3	Playgrounds For Sport .....	14
5.4	Other Spaces .....	14
6.	Planting Design .....	15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15
6.2	Public Spaces' s Planting Design .....	16
7.	Facilities .....	17
7.1	Small Amusement Device .....	17
7.2	Sports Facilities/Fitness Equipments .....	18
7.3	Auxiliary Facilities .....	19

Appendix A Records of Existing Conditions .....23

Explanation of Wording in This Code .....25

List of Quoted Standards ..... 26

Addition: Explanation of Provisions .....27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1 总则

1.0.1 为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关注全年龄人群对公园的多元化、差异化使用需求，促进公园精细化建设和服务水平的提升，制定本导则。

1.0.2 本导则适用于指导新建、改建及扩建的公园设计。

1.0.3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应遵循“多维关爱、护幼尊老、因园定策，精准设计”的原则。

1.0.4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除应符合本导则外，尚应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 2 术语

### 2.0.1 全龄 All-Age

所有人群各年龄段的统称，包括儿童、青年、中年和老年等全年龄段。

### 2.0.2 儿童 Child

18 周岁以下的自然人。按生理特征分为婴幼儿（0 岁-2 岁）、学龄前儿童（3 岁-5 岁）、学龄儿童（6 岁-11 岁）、少年（12 岁-17 岁）。

### 2.0.3 老年人 Older adult

相对于人口平均寿命而言已达到一定年龄的自然人，通常为 60 周岁以上的个体。

### 2.0.4 全龄友好型公园 All-age Friendly Park

关注全龄使用者生理、心理需求，因地制宜提升公园的精细化服务功能，为全龄使用者提供健康、安全、舒适、关爱的高品质服务的公园。

### 2.0.5 活动场地 Activity Zone

公园中用于活动的铺装场地和绿化用地。

### 2.0.6 自理老人 self-helping aged people

生活行为基本可以独立进行，自己可以照料自己的老年人。

### 3 基本规定

3.0.1 应符合国土空间规划、绿地系统规划等上位规划对公园定位的要求，结合公园的类型、资源条件、服务需求因地制宜设计，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大尺度公园、综合公园可充分挖掘公园的自然属性，设计应发挥自然对全龄人群身心健康调节作用；

2 社区公园、游园可依据公园规模、周边设施、服务人群的特点，设计应符合使用者生理心理需求。

3.0.2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应体现对全龄使用者的友好和关爱，注重积极性、健康性、安全性，宜优先保障老年人、儿童的使用需求。儿童友好宜关注趣味性、成长性需求；老年友好宜关注代际融合需求。

3.0.3 公园的全龄友好理念应与公园总体设计要求相协调，体现在空间布局、交通组织、场地设计、种植设计、设施配置与设计、运维管理等方面。

3.0.4 全龄友好型公园建成后应制定公园全龄友好评估机制，依据监测和评估结果进行动态维护和更新，保障公园发挥长效全龄友好服务。

## 4 总体设计

### 4.1 现状调研

4.1.1 应根据公园的定位、新建、改扩建要求针对性进行现状调研，现状调研应包括需求调研和场地调研。需求调研可包含公园周边情况、服务人群和活动及设施利用情况等。改扩建公园场地调研在常规调研基础上可进行通行友好性、场地友好性、植物友好性、设施包容性等方面调查和评价，可参照附录A开展调研工作。

4.1.2 涉及到居民隐私的调研信息，获取、使用、管理还应符合国家相关法律规定。

### 4.2 总体布局

4.2.1 应结合调研结果，明确服务人群特征及需求，针对场地实际条件优化调整功能分区，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综合公园宜根据全龄人群行为特征合理布局可设置老年活动区、儿童活动区、运动健身区以及露营、宠物等各种活动区；
- 2 社区公园宜侧重服务半径范围内老年人、儿童的群体数量及使用需求，优先设置老年活动区、儿童活动区；依据服务半径范围内体育设施布局情况补充运动健身区；可依据使用者需求设置宠物活动区；
- 3 游园宜依据服务半径范围内老年人、儿童的群体数量、使用时段及使用需求，因地制宜设置儿童活动区、老年活动区，活动区设置可兼顾分时段使用、多功能融合等需求；
- 4 其他公园可依据公园性质、规模参照以上规定设置功能分区。

4.2.2 儿童活动区宜选择安全独立、背风向阳的区域，宜选择出入口附近，不宜选择集汇水、崖壁周边、滨水的区域。附近应设置母婴室、家庭卫生间，可邻近售卖等功能设施。

4.2.3 老年活动区宜选择地表平坦、背风向阳的区域，为行动不便老年人设置的活动区宜选择安静独立、环境优秀的区域；不宜选择集汇水、崖壁周边的区域。附近应设置无障碍卫生间，宜邻近出入口、主园路等功能设施。

4.2.4 运动健身区应交通便利、平坦开阔、相对独立，远离架空高低压线，宜选择远离居民区的区域设置，靠近居民区设置时可设置隔音围挡、安全缓冲区，可靠近卫生间等功能设施。

### 4.3 交通组织

4.3.1 出入口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设无障碍通道，并与园外无障碍通道相连接；
- 2 有条件的综合公园可在入口处为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各类群体提供轮椅等游览代步工具；
- 3 外广场应与城市道路交通相协调，考虑设置安全候车空间。

4.3.2 园路系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无障碍园路应能连接主要景点及服务设施，应充分考虑无障碍园路的循环性，宜形成环路且宽度应大于1.8m，不能做到时应每隔15~20米对园路做局部加宽处理，园路宽度小于1.2m时不宜作为无障碍园路；
- 2 公园主园路应为无障碍园路，纵坡宜小于5%，无障碍园路纵坡大于8%时，应设置无障碍栏杆等安全设施，无障碍园路转角应倒角处理，便于婴儿车、助行器、轮椅通行；
- 3 无障碍路面应平整、防滑、不松动，减少反光地面的使用，同时避免选用卵石和嵌草砖等路面。

4.3.3 停车场设置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停车场应设置不少于总停车数2%的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综合公园、社区公园宜适当增设无障碍机动车停车位；
- 2 无障碍机动车位应布置在距停车场无障碍出入口最近的位置，并与无障碍通道连接。

## 5 活动场地

### 5.1 儿童活动场地

5.1.1 设计主题、风格应符合不同年龄阶段儿童生理、心理特点，宜突出趣味性、康乐性、互动性、科普性，宜营造儿童接触、探索自然的活动场地。

5.1.2 儿童活动场地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可根据儿童不同成长阶段设置婴幼儿场地（0-2岁）、学龄前儿童场地（3-5岁）、学龄儿童场地（6-11岁）、少年活动场地（12-17岁）以及混龄交往场地；无法异龄设置活动场地时，可通过游戏设施限高、限龄等措施区别不同年龄段儿童活动空间；
- 2 各年龄段儿童活动场地应根据儿童数量、行为特点确定场地面积、植物、设施；
- 3 统筹设置监护人休息场地，宜设置婴儿车停放场地等具有服务功能的场地，且该类场地夏季庇荫面积不应小于50%。

5.1.3 场地铺装应平整防滑，色彩应与周边环境相协调，铺装材料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游戏设施下应采用沙地、塑胶、橡胶垫等软质材料；
- 2 场地及接驳道路宜采用木质地面、松散材料、塑胶等偏软材料；
- 3 游憩绿地宜使用耐踩踏草坪覆盖，避免土壤表面裸露；
- 4 车类游戏、轮滑运动、球类运动等宜选用平整有一定粗糙度的质地坚硬的地面。

### 5.2 老年活动场地

5.2.1 设计应充分考虑老年人生理、心理需求，满足健康、舒适、便利、丰富的要求。

5.2.2 老年活动场地设计应结合老年人生理心理需求设置休憩、娱乐、康养等场地，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老年休憩场地应具备完善无障碍设施，可满足老年人晒太阳、交往、园艺、亲近儿童、融入自然等需求；

2 老年娱乐场地应提供带有庇荫挡雨设施的活动空间，可满足老年人棋牌、曲艺、摄影、书画等需求；

3 老年康养场地可设置健身器械、太极拳场地、舞蹈场地等，满足自理老人康体养生需求，可酌情配置运动设施满足场地分时使用需求；

4 老年活动场地可靠近儿童活动场地形成代际融合场地。

#### 5.2.3 场地的铺装材料、色彩、质感设计应符合下列规定：

1 宜选择自然材料，通过色彩、声音、气味和质感刺激人体五大感官系统，可结合园艺疗法、森林浴疗法、芳香疗法、步态训练等内容配置相应的场地设施，适应老年人体能锻炼需求；

2 应采用防滑系数高、硬度适宜的地面材料，不应采用缝隙较大的地砖、松散的材料铺地，铺装缝隙的宽度与深度不应同时大于10mm；

3 应保证排水顺畅，坡度不宜大于2.5%。

5.2.4 场地需设置台阶时应增设无障碍通道，并设置低位扶手、减速带等安全设施，台阶和无障碍通道应设置夜间照明。

5.2.5 老年人运动场地及步道宜设置单侧扶手，保证活动安全。

### 5.3 运动健身场地

5.3.1 设计应体现体育健身活动的丰富性和多样性，有利于营造轻松活跃的运动氛围，在满足大部分居民使用需求的同时，兼顾特殊人群的使用需求。

5.3.2 运动健身场地应依据服务人群的使用需求和运动偏好，场地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1 依据运动健身活动类型合理布局场地，公园健步道可与园路统筹设计；

2 球类运动场地应结合公园用地条件进行设置，宜以非标准运动场地为主；

3 室外运动场地一般采用南北向布局，最大限度避免太阳光直射和漫反射所引起的晃眼、刺眼等不利因素。

### 5.4 其他活动场地

5.4.1 公园应根据当地自然条件科学建设管理可进入的游憩绿地，游憩绿地可适度开展散步、休息、运动、露营等活动，绿地坡度宜为3%-20%且排水良好。可根据活动内容配套设置亭廊、座椅、电源、垃圾桶等设施。

5.4.2 宠物活动场地应设置于公园的边缘，宜为围栏隔离的独立空间，将宠物活动对其他游客的干扰降到最低。场地宜为宠物提供散步、奔跑的空间，宜配套设置宠物训练设施及宠物主人交流休憩设施。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

## 6 种植

### 6.1 一般规定

6.1.1 种植设计应注重景观性与科普性，增加观赏价值高、具备芳香气味的植物，以及食源、蜜源植物，丰富市民的五感体验，提高公园生物多样性，营造可感知、可体验的植物景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注重植物配置的效果和特色，营造体验丰富、季相鲜明的植物景观；
- 2 宜结合廊架、景墙、挡墙、建筑墙面、屋顶等引入立体绿化，提高整体绿化率；
- 3 主要园路、活动场地等区域的植物宜挂简介牌，展示植物中文名、学名、科属、分布、生长习性、用途等内容；
- 4 植物种类宜丰富多样，宜增加具有奇特形状花朵、果实、枝叶的植物，或有特出功能的植物，激发市民对自然的兴趣，和拓展儿童的认知。

6.1.2 宜通过种植设计结合竖向设计改善公园小气候环境，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宜在冬季盛行风向经过处，结合地形景观营造，增加植物种植密度，设置由乔灌草复层结构组成的防风林，减弱冬季风速，构建舒适冬季室外环境；宜在夏季盛行风向经过处，简化植物层次以利通风，或布置树列景观，加速空气流动，并利用树荫营造舒适夏季室外环境；
- 2 场地应有适度光照和遮阴，宜种植落叶树，保证冬季有阳光，夏季有遮阴；
- 3 公园边界处宜乔灌草结合，削减噪声和空气污染。

6.1.3 主要铺装场地、园路边缘应考虑遮荫需求，园路边缘种植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乔木种植点距离路缘应大于0.5m；
- 2 路面范围内，乔木枝下净空不得低于2.2m；
- 3 无障碍园路、儿童活动场地的边缘不应种植带刺的植物。

### 6.2 活动场地种植设计

6.2.1 儿童活动场地应重视安全性、科普性、趣味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采用通透式种植，便于成人对儿童进行看护；
- 2 可设计植物迷宫、特色造型、认养花池等可参与的植物景观；
- 3 可适当选用具有驱蚊功能的植物。

---

4 游憩草坪应选择耐践踏的草种类型。

6.2.2 老年活动场地应重视安全性、保健性、参与性，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1 活动区域及周边应避免选择根系易突出地面的植物；

2 可适当选用具有保健功能的植物，充分发挥植物净化空气、固碳释氧功能，调节空气质量；

3 可设计农园、菜园、花圃等共享型活动空间，栽植老年人熟悉、易于养护管理的植物种类。宜采用花台、花箱等种植方式，方便老人参与园艺活动。

6.2.3 运动健身场地外围应种植降噪、防风的复合林带，场地附近应选择无飞絮、无落果植物。

6.2.4 露营地周边宜种植耐火性强的植物。

## 7 设施

### 7.1 游戏设施

7.1.1 儿童游戏设施应考虑分龄配置，并明确标识适用年龄：

- 1 0-2岁活动区宜侧重体能体力、自然感知的发展训练，可配置地形游乐、砂池、幼儿秋千、摇摇乐等安全有趣的的游戏器械；
- 2 3-5岁活动区宜侧重体能体力、创造力、自然感知的游戏需求，可配置综合游乐器械、砂池、戏水池、蹦床、传声筒等兼具知识性、运动性、趣味性的设施；
- 3 6-11岁活动区宜侧重体能发展、混龄交往、科普探索、团队协作的生理心理需求，可配置攀爬探索设施、轮滑场地、多人秋千等兼具挑战、科普、社交功能的的游戏设施；
- 4 12-17岁活动区宜侧重团队运动、社团活动、科普探索的使用需求，可与运动场地统筹配置游戏设施。

7.1.2 游戏设施材料选择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应选用安全、卫生、易维护的材料；
- 2 金属宜经过防锈处理；油漆应控制有害物含量，避免油漆剥落、碎裂；
- 3 木材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 4 应选用不同季节均舒适可用的材料。

7.1.3 游乐设施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的有关规定。

7.1.4 各类游乐设施设计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砂池、戏水池应与建筑入口有一定间隔，并设置在背风向阳处。沙表面与外围地面高差宜小于150mm，砂池设计厚度宜小于0.50m，砂池外围应设置拦砂围沿，底部应宜设置排水设施；
- 2 儿童戏水池水深不应超过0.30m，池底应采用防滑材料；
- 3 滑梯类游乐设施底部应设保护表面，应在滑梯下部铺设胶垫或砂土防止坠落受伤。滑道末端区域不应与其他设备使用区域重叠；
- 4 秋千类游乐设施运行轨迹的前后方安全范围不应与其他游乐设施使用区域重叠；

- 5 摇马及跷跷板类游乐设施应使用弹簧或其他减震装置，弹簧设计应避免夹伤使用者；
- 6 综合公园可设置可租赁的人力或有动力观光自行车，宜在公园出入口或主要活动空间周边独立分区布置。

## 7.2 运动、健身设施

### 7.2.1 运动健身场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 1 宜依据条件合理设置门球、篮球、网球、排球、足球场等占地面积较大的非标准运动场地，及足球墙、网球墙等运动设施。有条件的可设置滑板场、攀岩墙等极限运动场地；
- 2 宜考虑“一场多用”，形成由数种运动项目组成的多功能运动健身场地，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间宜采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加以区分。运动项目组合可参考现行国家标准《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或结合实际情况设计；
- 3 运动健身场地面层、坡度、隔离区等应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城市社区多功能公共运动场配置要求》GB/T 34419及《城市社区体育设施技术要求》JG/T 191-2006等有关规定；
- 4 运动健身场地不应与休憩区、人行通道等有交叉重叠。运动健身场地之间的缓冲区宜设置绿篱、围栏隔离，避免安全隐患。运动健身场地与其他儿童、老年活动场地间也应设置必要的安全防护。

### 7.2.2 运动健身设施配置宜符合下列要求：

- 1 健身设施配置应综合考虑各类人群需求，兼顾力量型、耐力型、柔韧型和灵敏型等多种功能；
- 2 健步道宽度不宜低于1.5m，在主园路设置健步道时，健步道以外的通行宽度宜大于3.0m。

### 7.2.3 运动及健身设施应清晰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并明确设施操作要求、看护人陪同要求。

## 7.3 服务、配套设施

### 7.3.1 休憩设施布局宜考虑社交需求，并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儿童、老年人使用较多的园路可适当增加座椅布置密度；

- 2 座椅旁宜保留直径1.5m的空地供停放轮椅、婴儿车等；
- 3 座椅宜设置靠背、扶手，可收纳拐杖；
- 4 儿童活动区应考虑儿童尺度，配置低位座椅；
- 5 宜采用冬暖夏凉、无炫光、不易积水的材质。

#### 7.3.2 卫生设施包括母婴室、厕所和冲淋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综合公园应至少设置1个母婴室，母婴室面积应不小于6m<sup>2</sup>/间，最短边长度为1.5m，并设置至少1个哺乳位和1个护理台；社区公园可设置移动母婴室。
- 2 厕所宜设置第三卫生间，不具备建设第三卫生间时，普通卫生间宜设置无障碍厕位、无障碍洗手台、低位洗手台、低位小便池；可在厕位中设置婴幼儿安全座椅；
- 3 宜在砂池、戏水池、运动场等主要活动场地周边设置冲洗池、储物柜、更衣室等设施。

#### 7.3.3 标识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标识牌应避免被障碍物遮挡；重点区域宜设置低位标识牌方便儿童及残疾人辨识；标识牌宜考虑视觉障碍人群需求，选择鲜明、易于识别的色彩和字号，可设置盲人标识牌；
- 2 应在新建、改建的设施处设置标识牌，说明使用方法及相关注意事项。

#### 7.3.4 照明设施应选择柔和、防炫光的光源，应在公园出入口、停车场、道路转角以及有台阶、坡道和高差变化的区域设置重点照明，重要的安全标识应设照明设施。

#### 7.3.5 其他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1 公园宜设置监控系统和报警装置，保证重点区域监控无盲区。应通过有线广播、安全须知、宣传手册等及时发布安全警示信息。应设置急救设施，提供免费急、难、险事救助服务；
- 2 台地、坡地、台阶、水边宜设置栏杆，并设置双层扶手；
- 3 可设置智能信息化平台、智能跑道、智能运动指导系统、语音亭等健康类智能设施；
- 4 可设置宠物游憩设施、宠物垃圾处理设施；

5 老年活动区、儿童活动区可设置认养花池，老年活动区宜设计为花箱花台，高度宜为0.65m-0.9m，木质花池花箱表面应光滑无毛刺。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 附录A 现状调研

A.0.1 现状调研宜分别进行需求调研、场地调研，调研内容和适用对象可参考表A.0.1的规定。

表A.0.1 现状调研表

需求调研			
类别		调研内容	适用对象
公园周边状况	周边热点地区可达性	场地周边（依据公园等级大小，1km-3km缓冲区范围）热点地区（景点、公园、商场、文化设施、大型医院、养老院、学校等）与场地的实际步行距离	新建, 改扩建
	周边用地现状	场地边界步行500m范围内的用地类型和构成	新建, 改扩建
	周边公园数量	场地周边（依据公园等级大小，以边界步行300m-500m）范围内的公园数量	新建, 改扩建
	周边公园规模	场地周边（依据公园等级大小，以边界步行300m-500m）范围内的公园规模	新建, 改扩建
	潜在人群聚集地	学校、疗养院、医院、养老等	新建, 改扩建
服务人群画像	现状使用人群规模	一段时间内进入本公园的访客数量，依据情况统计分时、工作日休息日等不同时间访客数量	改扩建
	现状使用人群属性	公园访客的年龄，按照儿童、青少年、中青年、中老年和老年分类整理，并建议按分时细化整理。有条件可以收集公园访客性别、职业、来源距离、逗留时长等属性	改扩建
	潜在使用人群规模	场地周边（依据公园等级大小，以边界步行300m-500m）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和人流流量，依据情况统计分时、工作日休息日等不同时间居住人口和人流流量	新建, 改扩建
	潜在使用人群属性	场地周边（依据公园等级大小，以边界步行300m-500m）范围内的居住人口和活跃人口的年龄、性别、职业等属性	新建, 改扩建
活动和设施利用	游览目的	区分游玩、亲子、休憩、运动、社交和其它等不同类型	新建, 改扩建
	活动数量和规模	不同类型活动数量和规模，分时	改扩建
	各年龄段活动特征	不同类型活动（类型划分参考上面）不同年龄段（参考上）分时活动特征	改扩建
	设施使用情况	不同类型设施不同年龄段分时活动特征	改扩建
	新增活动内容需求	调研在已有活动之外，使用者对新增活动的需求	新建, 改扩建
	新增活动设施需求	调研在已有设施之外，使用者对新增设施的需求	新建, 改扩建

续表A.0.1 现状调研表

场地调研			
类别	调研内容		适用对象
通行友好性	出入口无障碍进入性	主要出入口应为无障碍出入口，宽度不低于1.2m。地面有高差的公园入口在设计台阶时应设置方便轮椅和婴儿车通行的坡道，并在台阶和坡道两侧安装扶手栏杆	改扩建
	游览代步服务	老年人、儿童等群体提供轮椅、婴儿车等游览代步工具	改扩建
	无障碍原路完整度	是否闭环、连接主要景点	改扩建
	无障碍停车位达标性	是否达到2%的标准	改扩建
场地友好性	儿童活动场地	从场地的特点、位置、功能、铺装、安全防护的角度，参照导则要求进行调研	改扩建
	老年活动场地	从场地的特点、位置、功能、铺装、安全防护的角度，参照导则要求进行调研	改扩建
	运动健康场地	从场地的特点、位置、功能、铺装、安全防护的角度，参照导则要求进行调研	改扩建
	其他活动场地	从场地的特点、位置、功能、铺装、安全防护的角度，参照导则要求进行调研	改扩建
植物友好性	植物安全性	植物选择上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植物丰富度	植物选择上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植物教育功能	是否挂有简介牌，并参照导则要求标明相关信息	改扩建
	植物保健功能	植物选择上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效果持续性	植物配置上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设施包容性	游戏设施	材料、造型、设计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运动健身设施	说明、布局、种类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服务配套设施	休息设施、卫生设施、标识设施、照明设施、安全设施、智慧设施、宠物设施是否符合导则要求	改扩建

注：调研内容获取方式可包括大数据采集、规划建设部门提供、问卷调查、现场踏查、座谈等。

## 本导则用词说明

1 为便于在执行本导则条文时区别对待，对要求严格程度不同的用词说明如下：

1) 表示很严格，非这样做不可的：

正面词采用“必须”，反面词采用“严禁”；

2) 表示严格，在正常情况下均应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应”，反面词采用“不应”或“不得”；

3) 表示允许稍有选择，在条件许可时首先这样做的：

正面词采用“宜”，反面词采用“不宜”；

4) 表示有选择，在一定条件下可以这样做的，可采用“可”。

2 条文中指明应按其他有关标准执行的写法为：“应符合……的规定”或“应按……执行”。

## 引用标准名录

- 1 《小型游乐设施安全规范》（GB/T 34272-2017）
- 2 《城市绿地设计规范》（GB 50420-2016）
- 3 《公园设计规范》（GB 51192-2016）
- 4 《园林绿化工程项目规范》（GB 55014-2021）
- 5 《建筑与市政工程无障碍通用规范》（GB 55019-2021）
- 6 《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CJJ14-2016）
- 7 《城市绿地分类标准》（CJJ/T85-2017）
- 8 《儿童户外休憩场地设计导则》（T/CHSLA 50010-2022）
- 9 《儿童友好社区建设规范》（T/ZSX 3-2020）

中国风景园林学会团体标准

#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导则

Guidelines for All-age friendly park design

T/CHSLA×××××—××××

条文说明

## 编制说明

《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导则》T/CHSLA×××××—××××，经中国风景园林学会 20\*\*年\*\*月\*\*日以中国风景园林学会第\*\*号公告批准、发布。

导则编制组经广泛调查研究，认真总结实践经验，参考有关国内、国际标准和国外先进技术，编写本导则。为便于各单位有关人员在使用本标准时能正确理解和执行条文规定，《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导则》编制组按章、节、条顺序编写了本规范的条文说明，供使用者参考。在使用中如发现本条文说明中有不妥之处，请将意见函寄至北京北林地景园林规划设计院有限责任公司（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 18 号 B 座 22 层，邮政编码：100083，电子邮箱：[zhangdm@bldj.com.cn](mailto:zhangdm@bldj.com.cn)）。

# 目次

1.	总则 .....	26
2.	术语.....	28
3.	基本规定.....	30
4.	总体设计.....	31
4.1	现状调研 .....	31
4.2	总体布局 .....	31
5.	活动场地.....	32
5.1	儿童活动场地 .....	32
5.2	老年活动场地 .....	32
5.3	运动健身场地 .....	32
5.4	其他活动场地 .....	33
6.	种植.....	34
6.1	一般规定 .....	34
7.	设施.....	35
7.1	游戏设施 .....	35
7.2	运动健身设施.....	36
7.3	服务配套设施.....	37

# Contents

1.	General Provisions .....	26
2.	Terms .....	28
3.	Basic Requirements .....	30
4.	Overall Design .....	31
4.1	Research of Existing Conditions .....	31
4.2	Layout .....	31
5.	Public Spaces Design .....	32
5.1	Playgrounds For Children .....	32
5.2	Spaces For Elderly .....	32
5.3	Playgrounds For Sport .....	32
5.4	Other Spaces .....	33
6.	Planting Design .....	34
6.1	General Requirements .....	34
7.	Facilities .....	35
7.1	Small Amusement Device .....	35
7.2	Sports Facilities/Fitness Equipments .....	36
7.3	Auxiliary Facilities .....	37

# 1. 总则

1.0.1 本条阐明了本导则编制的原因和目的。

“以人民为中心”建设“人民城市”是新时代城市建设的核心要求，“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中部署的重要战略。“全龄友好”是为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提出的重要理念，起源于二十世纪九十年代由英国约瑟夫·朗特里基金会（Joseph Rowntree Foundation）、哈宾特格社区协会（Habinteg Housing Association）和其他学者提出的全龄社区（Lifetime Homes）概念，其内容是无论年龄大小，尽可能为每个居民提供住房、公共服务设施、户外环境等物质空间和共享的社会空间，使居民可以获得健康、福祉和公众参与机会的社区。全龄社区强调应对不断变化的人口需求，为所有年龄段的居民提供包容的、高质量的生活环境，不因居民年龄增长、身体机能或认知能力下降而区别对待。

随着我国城镇化速度放缓，城市建设强调高质量科学发展，公园建设进入存量发展阶段，城市公园的用地现状、服务功能、建管重点等均在转变。同时，人民对美好生活的需求日益增长，居民对身心健康的诉求不断增多，促使风景园林行业在公园建设、城市更新工作中重视使用者身心需求，全面提升公园服务质量。

公园承担着游憩、生态、景观、文化传承等多种功能，并且对满足全龄人群社交需求、缓解焦虑、促进身心健康等方面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全龄友好型公园”强调公园应充分体现社会公平和社会正义，保障人人享有平等的基本公共服务水平，“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应在公园设计的基础上特别关注服务半径内各使用者群体多元化、差异化的生理和心理需求，提供平等、安全、关爱、健康的休闲游憩服务，宜向社会弱势群体倾斜，彰显全龄友好的专属人文关怀，精准多维关爱。

本导则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是园林行业积极落实国家应对人口老龄化战略、正确理解“全龄友好”理念的体现，是公园设计高质量科学发展的体现。

1.0.2 本条界定了本导则的适用范围。

本导则在《公园设计规范》基础上，立足于公园设计过程中“全龄友好”理念的贯彻实施，对相关设计要求进行补充和提升，适用范围应与《公园设计规范》一致。

### 1.0.3 本条明确了全龄友好型公园的设计原则。

本导则在编制过程中重视突出公园绿地的全员共享价值，对应公园绿地体系的分级配套，强调不同公园应提出全龄友好的专属人文关怀。全龄友好型公园应在公园调研时关注人的参与性、使用体验与精神层面的追求，保障设计从不同年龄人群在生理、心理、社会交往多种维度的需求出发，全面提升公园服务品质，让市民感受归属、尊重与个人价值的实现；应考虑各年龄人群的多元使用需求，尤其关注老年人、儿童等弱势群体，融入普惠大众、儿童友好、老人友好和全民健康等理念，体现社会公平、正义与关爱，实现公共服务均等化；应厘清公园在绿地体系中的分级定位、服务人群，坚持“一园一策”，有效衔接周边其他全龄友好设施，实现空间、资源互补、共享和连通。

## 2. 术语

### 2.0.1 本条明确了“全龄”的概念及分类。

本条的单独提出是为了强调本导则的关注对象，即由全龄人口组成的社会共同体。“全龄”的提法面向不同年龄群体的多层次需求，体现城市在公共设施建设和城市公共服务供给方面的新思路，回应了“人民城市为人民”的新时代城市高质量要求。

### 2.0.2 本条明确了“儿童”的概念及年龄段的细分。

根据我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儿童是指十八周岁以下的公民。该定义与《联合国儿童权利公约》的年龄规定一致，考虑到公园的使用者不仅限于公民，本条采用“自然人”进行定义。

根据医学中儿科的年龄段划分和不同年龄段儿童生理心理发育特征，结合公园服务功能与该特征的相关性，本导则将“儿童”划分为四个年龄段：0-2岁年龄段是婴幼儿身体发育第一个高峰期，其中头颅和躯干发育速度最快，该时期是大脑和五感发育的关键时期，公园中的自然环境可提供丰富的五感刺激，促进大脑发育；3-5岁学龄前年龄段的儿童四肢开始迅速发育，运动能力显著提升，该时期是视力发育的重要时期，社交行为开始出现，公园可提供丰富视觉体验和活动体验，促进视力发育和运动能力提升；6-11岁学龄儿童年龄段是儿童心理发育的黄金时期，运动和社交能力快速发展，公园可提供结伴活动场所以及丰富的运动空间；12-17岁年龄段覆盖了少年和早期青年时期，该时期是第二个生长发育高峰期，在身高体重快速发育的同时，伴随第二性征发育而产生的心理焦虑更应被关注，公园中的运动空间和社交场所有助于缓解焦虑促进身心健康。

### 2.0.3 本条明确了“老年人”的概念及年龄段的细分。

根据我国法律《中华人民共和国老年人权益保障法》，老年人是指六十周岁以上的公民。该定义与世界卫生组织对于发展中国家“老年人”的年龄规定一致，考虑到公园的使用者不仅限于公民，本条采用“自然人”进行定义。

医学、护理学依据老年人生理功能将老年人划分为不同护理等级，包括自理老人、护理老人、特护老人等，本导则借鉴《养老设施建筑设计规范》中的术

语自理老人、介助老人、介护老人，其中自理老人指生活行为基本可以独立进行，自己可以照料自己的老年人；介助老人指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和扶助设施帮助的老年人，主要指半失能老年人；介护老人生活行为需依赖他人护理的老年人，主要指失智和失能老年人。公园难以为介护老人提供必要的安全设施及护理条件，本导则后续提及老年人主要指自理老人和介助老人。

2.0.4 本条明确了“全龄友好型公园”的概念。全龄友好型公园是从使用者需求出发进行设计的公园，是高质量发展语境下对于公园服务功能的更高层次要求，不是一种全新的公园类型。

2.0.5 本条明确了“活动场地”的概念。本导则中的活动场地包括了铺装活动场地和允许使用者进入活动的大草坪、露营地等绿地。

### 3. 基本规定

3.0.1 本条指明了“全龄友好型公园”的总体定位要求。“全龄友好”理念贯穿城乡建设各个环节，应具备规划、设计各个专业的系统性支撑，公园是该系统的重要组成部分。同时，我国公园具有公益属性，在公园中实现全龄人群平等追求自然、体会自然美、享受自然休闲的需求，是城市整体建设理念和城市居民生活质量的重要体现。此外，不同类型、不同尺度、不同地点的公园应客观落实相应的“全龄友好”要求。

3.0.2 本条阐述了本导则编制的侧重人群。导则以服务全龄人群为基础，侧重儿童、老年人群体的场地、种植、设施的设计。编制组充分调查研究了残障人士对公园的使用需求，认为残障人士与介助老人在种植、设施上的使用需求具有重叠性，本导则不对残障人士进行特殊规定。

## 4. 总体设计

### 4.1 现状调研

**4.1.1** 本条指明了全龄友好型公园现状调研的主要内容。

本条所述调研内容是在《公园设计规范》4.1条基础上，从提升公园友好性方面需进行的调研内容。

“全龄”针对所有年龄段的人群，强调对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关注。“友好”的核心内涵可概括为“包容、高质量服务”。如何对全年龄人群提供包容性、高质量的公园服务和体验，现状调研就成为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的基础。

需求调研是现状调研的重点，旨在通过厘清公园具体使用需求精准指导设计工作各个环节，如针对使用者群体特征以及各使用群体在公园中预期活动内容、活动时长、活动组织形式等进行分级分类调研。根据设计需求调研可延展至公园的服务半径范围。

场地调研强调针对公园的通行、场地、种植、设施的友好性进行调研，如场地现状无障碍系统是否健全、儿童和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休闲活动需求是否满足等。

**4.1.2** 本条强调了现状调研应重视隐私保护。在使用大数据、发放调查问卷等调研方法时，应特别注意数据的获取、使用合法合规、调查内容、调查方式等不侵犯被调查者隐私，可通过购买合法数据、签署使用协议等措施保证调研工作顺利开展；取得的调研数据应由专人管理，做到非必要不流传、不公开。

### 4.2 总体布局

**4.2.1** 本条以《公园设计规范》3.2条对各类公园的内容要求为基础，提出各类公园在进行全龄友好设计时，可能存在不同的侧重点。

在进行全龄友好型公园设计时，应重视不同类型公园所承担的服务功能具有差异性，综合公园应重视满足全龄人群的休闲游憩需求，不仅为老年人、儿童

等弱势群体设置便捷、安全、独立的的活动空间，也应统筹其他人群休闲、运动、健身、社交等需求；社区公园、游园则应侧重为服务半径内的老年人、儿童提供服务，特别时游园占地面积有限，可依据精准调查分析结果，设置分时活动、异龄活动分区，提升公园服务功能。

### 4.3 交通组织

**4.3.1** 本条提出了出入口的设计要求。

3 安全候车空间是基于安全考虑为弱势人群划定的专享区域，可便于出租车、私家车即停即走，需与道路空间功能充分协调，联合交通管理部门共同协商划定。

**4.3.2** 本条提出了园路系统的设计要求。

1 无障碍园路的宽度应大于两辆轮椅（ $0.9\text{m} \times 2$ ）并行的宽度，建设条件有限时，宜至少满足一辆轮椅（ $0.9\text{m}$ ）和一个行人（ $0.3\text{m}$ ）的并行宽度，且每隔 $15\text{m}$ 到 $20\text{m}$ 做加宽处理，便于对面方向交错同行，加宽宽度应达到 $1.8\text{m}$ 。

## 5. 活动场地

### 5.1 儿童活动场地

#### 5.1.2

3 本条的制定参考了《公园设计规范》GB192-2016中有关铺装场地的要求，为了让陪护儿童的监护人能有较舒适和便利的休息游憩场地。

#### 5.1.3

1 儿童的自我平衡能力不高，又喜爱奔跑和攀爬，本条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儿童在场地内活动时的安全，在儿童偶然摔倒后也不致被其他物体伤害。

4 本条的制定是为了保证儿童在进行车类游戏、轮滑运动、球类运动等运动时能获得比适宜的游戏体验。

### 5.2 老年活动场地

#### 5.2.2

4 代际融合场地的设置既能满足老人休憩活动的要求，又能实现老人对儿童活看护的需求。

#### 5.2.3

2本条参考《老年人照料建筑设计标准》JGJ450-2018的相关规定。

3本条参考《适老化住区室外步行环境设计标准》，为了在确保排水顺畅的同时，控制场地坡度不宜过大，保障老年人的活动安全。

5.2.4老年人活身体机能相对较弱，根据《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规定需用无障碍通道来连接不同高差的场地。

5.2.5 单侧扶手的布置参考了《无障碍设计规范》GB50763-2012的相关规定。

### 5.3 运动健身场地

#### 5.3.2

3 本条的制定参考《体育建筑设计规范》(JGJ 31-2003)的要求，结合运动项目的特点解决朝向、光线等自然因素对场地使用者的影响。

## 5.4 其他活动场地

5.4.1 本条的制定参考了《公园设计规范》GB192-2016中有关地形设计的相关要求，绿地的坡度既需满足场地自然排水的要求也符合游人游憩活动那个的舒适坡度要求。

5.4.2 宠物的活动对公园的其他使用者会有一定程度的干扰和影响，需要采用隔离措施对场地进行围合。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

## 6. 种植

### 6.1 一般规定

6.1.1 本条阐明了营造具有色彩美、季相美和生境美的植物景观，可提升市民对自然生态、季节变化的感知和认知，提高人们对公园的亲近感，丰富大众的审美体验和有关植物的科普知识。

6.1.2 本条阐明种植设计应根据当地不同季节风向、光照等气候条件，将植物景观与地形、场地、公园外围绿地相结合，以改善公园小气候环境，营造舒适的绿化空间，延长自发性活动的使用时间。

6.1.3 本条阐明需考虑树木的功能性和安全性。“乔木种植点距离路缘应大于0.5m”是乔木浇水树坛和生长空间的尺度要求；“路面范围内，乔木枝下净空不得低于2.2m”是出于保护行人安全的尺度要求；“无障碍园路、儿童活动场地的边缘不应种植硬质叶片的丛生植物或带刺的植物”是为避免此类植物刮伤或刺伤老人及儿童。

## 7. 设施

### 7.1 游戏设施

7.1.1 儿童游戏设施宜基于不同年龄层次儿童的心理和生理特征进行分区配置。

1 0-2岁儿童主要依靠感知动作来适应外部环境，体验周围事物，适宜配置地形游乐、砂池、幼儿秋千、摇摇乐等以感觉运动为主，同时使用较为简单、安全风险较低的游戏设施。

2 3-5岁儿童开始有社会意识，参与多人游戏发展人际关系，运动技能逐渐提高，可以进行跑、跳、爬和平衡活动，也开始参与各种体育活动，适宜配置综合游乐器械、砂池、戏水池、蹦床、传声筒等兼具知识性、运动性、趣味性的设施。

3 6-11岁儿童孩子的身体协调性和运动技能不断发展，可以参与更多种类的体育活动和游戏。学习认知能力大幅提升，社交互动需求也更为突出，适宜配置攀爬探索设施、轮滑场地、多人秋千等兼具挑战、科普、社交功能的游戏设施。

4 12-17岁儿童认知能力不断提高，对世界有着较为强烈的好奇心和探索欲，并乐于与同龄人建立更深入的社交关系。适宜配置提供丰富多样的体验的游戏设施，满足运动探索和社交需求。

7.1.4 各类游乐设施设计应满足儿童游戏需求，保障儿童使用安全。

1 砂池和戏水池远离建筑入口有助于避免人群拥挤和交通混乱，降低儿童走动、奔跑和玩耍时发生碰撞或意外的风险；同时水和砂子易在儿童玩耍时被带出，使地面湿滑，增加滑倒和摔倒的风险，带入室内易造成地面污染和卫生问题。因此保持砂池和戏水池与建筑入口的距离，可以降低这种潜在的安全隐患，避免卫生清洁不便。砂表面与外围地面高差参考《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幼儿园踏步高宜为130-140mm。拦砂围沿不仅可以防止砂子流出，也可保护砂池不被地表径流污染。

2 为保障儿童戏水安全，并符合儿童行为尺度特征，戏水池深度要求为根据《建筑设计资料集(第三版)》(幼儿园)中提供的儿童尺度经过计算得出，确保儿童坐在水中不致呛水。

3 儿童从滑梯滑下的终点位置应提供一层适当的保护材料，减缓儿童滑落时的冲击力，以减少受伤的风险。滑道末端区域不应与其他设备使用区域重叠，以避免不同游乐设施之间的交叉干扰和碰撞。保持游乐设施之间的安全距离，避免儿童在使用滑梯时与其他游乐设备产生意外的冲突。

4 秋千类游乐设施具有摆动功能，秋千运行中摆动轨迹的前方和后方，即秋千在运行过程中可能涵盖的空间区域不应与其他游乐设施的使用区域重叠，避免不同游乐设施之间的交叉干扰，确保儿童在游玩时的安全。

## 7.2 运动、健身设施

### 7.2.1 运动健身场地设置应符合下列要求。

1 标准运动场地是最为常见的运动健身场地。然而标准运动场地占地面积较大，规范性强，对公园场地条件要求较高。城乡区域内部分可达性较强，各类人群使用率较高的小微绿地及口袋公园，往往难以满足标准运动场地的设置要求。此外，标准运动场地涉及运动类型较为单一，导致使用群体受限。为增强人民体质，提升全民健康水平，有效解决“健身去哪儿”、“如何健身”问题，建议结合场地情况，设置包括足球墙、网球墙在内的运动设施；有相应需求的情况下，还可设置包括滑板场、攀岩墙在内的极限运动场地。上述运动设施及运动健身场地较标准运动场地而言，尺寸相对灵活，可以根据不同公园场地条件灵活布局，让各类公园均能拥有运动健身空间。此外，上述运动设施及运动健身场地形式多样，创新空间较大，可充分调动使用者运动健身积极性与全年龄层参与性。应注意，所有运动健身场地设置时，均需在周边留有充足的安全缓冲空间。

2 “一场多用”可以实现在有限的空间内，承载多种运动形式，提升公园运动功能的多样性和趣味性，鼓励各类人群在公园内找到适合的运动形式。用不同标志线或颜色对不同类型的运动项目活动空间加以区分，有助于划定不同类型运动的区域，避免由活动空间交叉导致的安全隐患。

3 为防止运动健身场地内活动的人群与休憩区及人行道上活动的人群间发生冲突，应避免运动健身场地与休憩区、人行道在空间上有交叉重叠的现象。运动健身场地间，在留有一定缓冲区距离的基础上，宜用绿篱或围栏进行空

间隔离。在运动健身场地与老年、儿童活动场地之间，应重点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7.2.2** 运动健身设施作为公共设施，应尽可能满足所有群体的使用安全与使用需求。例如：针对低龄儿童群体，可配置爬杆等简单安全的设施。针对青少年、中年人群体，可配置单双杠、篮球架、乒乓球台、漫步机等设施。针对老年人群体，可配置太极揉推器、腿部腰部按摩器、益智娱乐装置等设施。针对介助、介护老人可配置腿部力量训练器械、关节功能训练器械，及运动幅度较小的器械。针对残障群体，宜设置上肢训练器、下肢训练器、腰部训练器等设施。如设有健步道，则健步道宽度不宜小于1.5m，即双向单人通行的最小宽度。如健步道与园路并行，宜保证健步道宽度不小于1.5m的同时，园路通行空间宽度大于3m。

**7.2.3** 部分健身运动设施，对使用者的年龄和身体状况有一定要求，不符合相关要求的使用者如尝试使用，可能发生危险。此外，部分健身运动设施如使用方法不当，也可能对使用者造成伤害。为避免此类安全隐患发生，运动及健身设施应清晰注明允许使用的年龄和身体状况限制要求，并明确设施操作要求。老年人、儿童及残障人士，需要在看护人的陪同下进行健身运动设施的使用，以便危险发生时能够及时实施帮助。因此运动及健身设施还应明确看护人陪同要求。

### 7.3 服务、配套设施

**7.3.2** 本条提出了卫生设施的配置和设计要求：

- 1 母婴室配置和设计要求参考《深圳市母婴室建设标准指引（试行）》；
- 2 无障碍卫生间、第三卫生间配置和设计要求参考《城市公共厕所设计标准》。

**7.3.5** 其他设施应符合下列规定

- 2 对于台地、坡地、台阶、水边等可能存在危险的区域，宜设置牢固的栏杆，防止意外跌落或滑倒。在栏杆的设计中，宜设置双层扶手。底层扶手的高度适宜儿童使用，而顶层扶手则适合成年人使用，满足不同年龄段的使用者需求，提供更好的支撑和稳定性。

3 老年活动区的花箱花台的高度宜在0.65m-0.9m，以方便老年人舒适地进行花卉养护和欣赏，避免过高或过低造成不便。木质花池花箱的表面应光滑且无毛刺，避免突出的尖锐部分导致使用者受伤。

团体标准征求意见稿